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翰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苗栗縣政府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審查，認定符合「應全部准予扶助」之資力標準，實為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而得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之人，惟訴訟代理人一時不察，漏未先行聲請訴訟救助，而替無資力之聲請人墊付訴訟費用，請准訴訟救助暫免裁判費之全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退還溢繳之裁判費予聲請人，並由訴訟代理人代為收受。聲明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退還裁判費予聲請人，並由訴訟代理人代為收受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及第1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復按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……於本節準用之。」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3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稱溢收，係專指訴訟費用之部分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之計

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。再者，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僅係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並無溯及之效力，聲請人於聲請訴訟救助前已繳納之裁判費，自不得請求法院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與苗栗縣政府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據其提出該會審查表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而聲請人本件所爭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在未經法院審理前，尚難遽認顯無勝訴之望，此據本院調取本案卷宗（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）查明無誤，足認聲請人合於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「應准予訴訟救助」之情形。故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本案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係聲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時繳納，有聲證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按，聲請人並無對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之情事，亦無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得聲請裁定返還溢收訴訟費用之情形不符。況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係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」，對於准予訴訟救助前，聲請人由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所墊付繳納之裁判費，自非本件訴訟救助裁定效力所及，是聲請人請求退還111年5月12日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繳納之4,000元，並由訴訟代理人代收等節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